征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

项目编号：分2025-01-2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征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郝卫国

电话：18196380504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洪波

电话：18399405578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朝阳街7号银基王朝4号楼10楼0747号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bookmark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5)

[供应商须知 12](#bookmark6)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2](#bookmark7)

[2.合格的供应商 12](#bookmark8)

[3.保密 13](#bookmark9)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3](#bookmark10)

[5.踏勘现场 14](#bookmark11)

[6.询问 14](#bookmark12)

[7.偏离 14](#bookmark13)

[8.履约担保 14](#bookmark14)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4](#bookmark15)

[10.采购文件 15](#bookmark16)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7](#bookmark17)

[12.响应报价 17](#bookmark18)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8](#bookmark19)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bookmark20)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8](#bookmark21)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bookmark22)

[17.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bookmark23)

[18.开标、谈判、成交 20](#bookmark24)

[19.质疑 28](#bookmark25)

[20.投诉 29](#bookmark26)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bookmark27)

[第三章采购需求 32](#bookmark28)

[第四章评审办法 32](#bookmark29)

[1.评审附表 34](#bookmark30)

[2.评审方法 35](#bookmark31)

[3.评审标准 35](#bookmark32)

[4.评审程序 35](#bookmark33)

[第五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7](#bookmark34)

[1.签订合同 37](#bookmark35)

[2.追加合同金额 37](#bookmark36)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8](#bookmark37)

[4.合同主要条款 38](#bookmark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bookmark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征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征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5-01-226

项目名称：征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1641.83元（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最高限价：671641.83元（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技师学院

地 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祥泰路阿克苏技师学院

联系方式：18196380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朝阳街7号银基王朝4号楼10楼0747号

联系方式：18399405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洪波

电 话：183994055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阿克苏技师学院  地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祥泰路阿克苏技师学院  联系人：郝卫国  电话：1819638050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朝阳街7号银基王朝4号楼10楼0747号  联系人：杨洪波  电话：18399405578 |
| 3 | 监管部门 | 名 称：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地区综合办公2区  联系电话：0997-2123301 |
| 4 | 项目名称 | 征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 |
| 5 | 项目编号 | 分2025-01-226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8 | 最高限价 | 671641.83元（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
| 9 | 服务（供货）期限 | 25天 |
| 10 | 服务(供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 ☑是  □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
| 1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6%（履约 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 材料 | 补充文件 |
| 18 |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 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 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20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和信誉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3.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具有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社保证明；  （5）具有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完税证明；  （6）具有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 价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 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 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22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 23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 为最终报价（其中第一轮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 24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 25 | 样品 | ☑ 不需要 |
| 26 | 保证金的交纳 | 无 |
| 27 | 响应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 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 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 操作系统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 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 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8 | 响应文件签署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签字处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 书。 |
| 29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 文件解密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 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 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 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 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时间：2025年 07 月22日上午 11 时 00 分。 |
| 3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7 月22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32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 人。  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 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 |
| 33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4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 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3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 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6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6.1 |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 |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 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 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 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36.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 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 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6.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 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6.4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财 政局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6.5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36.6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号）。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6.7 | 其他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

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9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及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 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2002】1980文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

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 亿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供应商须知；

（6）开标、谈判、成交；

（7）纪律要求；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 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 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 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 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

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当 地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 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 个工作日前，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 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谈判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审查，按重大偏离处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右下角逐页签字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

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 ”或者“撤回报

价 ”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

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谈判、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6 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3 谈判小组

18.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 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

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

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 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 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 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 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 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 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

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 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 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

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

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 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 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 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

价并低于市场价格。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谈判

18.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谈判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

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 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 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

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不下浮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 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 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 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

格扣除。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0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

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终止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

外；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终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 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

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

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

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

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

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克苏技师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书号** | **主编** | **出版社** | **数量（册）** | | **价格（元）** | |
| **学生用书** | **教师用书** | **单价** | **学生用书总价** |
| 1 | 传统中式服装制版 | 978-7-5167-6302-5 | 姚俊慧 | 劳动出版社 | 79 | 2 |  |  |
| 2 | 传统中式服装制作 | 978-7-5167-5882-3 | 孔祥玲 | 劳动出版社 | 79 | 2 |  |  |
| 3 | 服装 CAD (第三版) | 978-7-5167-3567-1 | 陈义华 | 劳动出版社 | 79 | 1 |  |  |
| 4 | 服装生产工艺流程与管理（第2版） | 978-7-5682-7502-6 | 马芳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79 | 2 |  |  |
| 5 | 服装工业制版与推版 | 978-7-5682-8091-4 | 刘琼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44 | 2 |  |  |
| 6 | 服装绘画技法 | 978-7-5682-7961-1 | 李敏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44 | 2 |  |  |
| 7 | 服装陈列展示实务（第2版） | 978-7-5763-3832-4 | 马丽群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88 | 3 |  |  |
| 8 | 基础服装制版 (二) | 978-7-5167-5998-1 | 张 涛 | 劳动出版社 | 38 | 2 |  |  |
| 9 | 服装色彩（第五版） | 978-7-122-43450-0 | 郑军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38 | 3 |  |  |
| 10 | 中外服装简史 | 978-7-5045-9522-5 | 毕亦痴 | 劳动出版社 | 168 | 3 |  |  |
| 11 | 服装市场营销（第2版） | 978-7-5682-7936-9 | 王鸿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50 | 2 |  |  |
| 12 | 服饰图案设计与应用（第3版） | 978-7-5763-3846-1 | 候东昱 金玉 | 北京师范  大学出版社 | 50 | 2 |  |  |
| 13 | 服装材料应用 | 978-7-5045-8467-0 | 袁传刚 | 劳动出版社 | 228 | 5 |  |  |
| 14 | 服装设计基础 (第三版) | 978-7-5167-3491-9 | 安晓冬 | 劳动出版社 | 28 | 3 |  |  |
| 15 | 服装部件制作 | 978-7-5167-5513-6 | 钱 鹏 | 劳动出版社 | 140 | 5 |  |  |
| 16 | 基础服装制版 (一) | 978-7-5167-5253-1 | 陈冬梅 | 劳动出版社 | 172 | 5 |  |  |
| 17 | 服装结构制图（第三版） | 978-7-5167-3644-9 | 孙常胜 | 劳动出版社 | 200 | 5 |  |  |
| 18 | 服装概论（第三版） | 978-7-04-035933-6 | 顾韵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92 | 2 |  |  |
| 19 | 针织技术基础 | 978-7-5167-1710-3 | 张 苹 | 劳动出版社 | 71 | 2 |  |  |
| 20 | 电力拖动基本控制线路(第二版) | 978-7-5167-0631-2 | 李敬梅 | 劳动出版社 | 77 | 2 |  |  |
| 21 | 纺织品质量控制与检验 | 978-7-5045-8986-6 | 常 涛 | 劳动出版社 | 42 | 1 |  |  |
| 22 | 提花工艺与纹织 CAD（第 2 版） | 978-7-5180-1004-2 | 包振华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42 | 1 |  |  |
| 23 | 纺纱工艺设计 | 978-7-5045-8357-4 | 常 涛 | 劳动出版社 | 120 | 2 |  |  |
| 24 | 电工基础 (第六版) 习题册 | 978-7-5167-4684-4 | 邵展图 | 劳动出版社 | 408 | 3 |  |  |
| 25 | 纺织技术 | 978-7-5167-1757-8 | 范尧明 | 劳动出版社 | 335 | 1 |  |  |
| 26 | 面料设计 (第二版) | 978-7-5167-1243-6 | 祝永志 | 劳动出版社 | 78 | 2 |  |  |
| 27 | 机械基础 (少学时) (第三 版) | 978-7-5167-6255-4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200 | 5 |  |  |
| 28 | 纺织概论 | 978-7-5045-8631-5 | 刘森 | 劳动出版社 | 220 | 5 |  |  |
| 29 | 安全用电 (第六版) | 978-7-5167-4805-3 | 王兆晶 | 劳动出版社 | 26 | 1 |  |  |
| 30 | 安全用电 (第六版) 习题册 | 978-7-5167-4809-1 | 阎伟 | 劳动出版社 | 33 | 1 |  |  |
| 31 | 纺织品检测实务（第 3 版） | 978-7-5180-9223-9 | 翁毅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50 | 5 |  |  |
| 32 | 纺织材料基础（第 2 版） | 978-7-5180-3490-1 | 瞿才新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150 | 1 |  |  |
| 33 | 染整化学基础 | 978-7-5167-2116-2 | 郑少婕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34 | 染整概论 | 978-7-5167-2824-6 | 丁文才 尚润玲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35 | 染色技术 | 978-7-5167-2168-1 | 尚润玲 丁文才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36 | 仪器分析 | 978-7-5045-9464-8 | 王英健 李振华 | 劳动出版社 | 26 | 2 |  |  |
| 37 | 合成氨（第二版） | 978-7-122-27372-7 | 程桂花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26 | 2 |  |  |
| 38 | 化工设备拆装实训教程（第二版） | 978-7-122-40704-7 | 隋博远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26 | 2 |  |  |
| 39 |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 978-7-5167-6376-6 | 李 政 | 劳动出版社 | 72 | 3 |  |  |
| 40 | 化工单元操作（第三版） | 978-7-122-36494-4 | 周长丽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31 | 2 |  |  |
| 41 | 化工仿真操作实训（第四版） | 978-7-122-45394-5 | 陈群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1 | 2 |  |  |
| 42 | 精细化工概论 | 978-7-5045-9581-2 | 刘振河 | 劳动出版社 | 91 | 2 |  |  |
| 43 | 化工设备维护与检修 | 978-7-5167-6222-6 | 靳军丽 孔磊磊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44 | 认识化工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生产实习指导（第三版） | 978-7-122-40294-3 | 郭泉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92 | 0 |  |  |
| 45 | 化学基础 | 978-7-5045-8645-2 | 陈文莲 周应胜 | 劳动出版社 | 100 | 3 |  |  |
| 46 | 化工单元操作 | 978-7-5045-8634-6 | 崔世玉 | 劳动出版社 | 50 | 0 |  |  |
| 47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第三版） | 978-7-122-23520-6 | 蒋清民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50 | 2 |  |  |
| 48 | 电动机继电控制线路安装与检修 | 978-7-5167-0227-7 | 余 寒 | 劳动出版社 | 10 | 2 |  |  |
| 49 | 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 ( ABB西门子) | 978-7-5167-3414-8 | 杨杰忠 | 劳动出版社 | 10 | 2 |  |  |
| 50 |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外围设备安装 | 978-7-5167-1058-6 | 恽 琦 | 劳动出版社 | 109 | 4 |  |  |
| 51 | 工业机器人基础 | 978-7-5167-3407-0 | 杨杰忠 | 劳动出版社 | 109 | 4 |  |  |
| 52 | 管道焊接 | 978-7-5167-4910-4 | 裘红军 | 劳动出版社 | 24 | 2 |  |  |
| 53 | 常压容器焊接 | 978-7-5167-4917-3 | 姜 波 曲英良 | 劳动出版社 | 24 | 2 |  |  |
| 54 | 焊接机器人基本操作及应用（第3版） | 978-7-121-46220-7 | 刘伟 | 劳动出版社 | 24 | 2 |  |  |
| 55 | 机械常识(第二版) | 978-7-5167-5996-7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145 | 4 |  |  |
| 56 | 机械常识(第二版)习题册 | 978-7-5167-6049-9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145 | 4 |  |  |
| 57 | 简单电子线路装接与维修 | 978-7-5167-0502-5 | 朱彦齐 | 劳动出版社 | 6 | 2 |  |  |
| 58 |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故障诊断与排除 | 978-7-5167-4865-7 | 朱彦齐 | 劳动出版社 | 145 | 4 |  |  |
| 59 |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故障诊断与排除教师用书 | 978-7-5167-5532-7 | 朱彦齐 | 劳动出版社 | 0 | 4 |  |  |
| 60 |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其应用(三菱第三版) | 978-7-5167-1724-0 | 杨杰忠 | 劳动出版社 | 145 | 4 |  |  |
| 61 |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其应用(三菱第三版)习题册 | 978-7-5167-1526-0 | 杨杰忠 | 劳动出版社 | 145 | 4 |  |  |
| 62 |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 ( 第五版) | 978-7-5167-3596-1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15 | 2 |  |  |
| 63 |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 ( 第五版)习题册 | 978-7-5167-3636-4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15 | 2 |  |  |
| 64 | 焊接方法与设备 | 978-7-5763-0273-8 | 宋金虎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15 | 2 |  |  |
| 65 |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第七版) | 978-7-5167-3517-6 | 闫纂文 | 劳动出版社 | 15 | 2 |  |  |
| 66 |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第七版)习题册 | 978-7-5167-3633-3 | 闫纂文 | 劳动出版社 | 15 | 2 |  |  |
| 67 | 电工基础(第六版) | 978-7-5167-4665-3 | 邵展图 | 劳动出版社 | 408 | 8 |  |  |
| 68 | 机械与电气识图 (第四版) | 978-7-5167-4693-6 | 叶录京 | 劳动出版社 | 190 | 3 |  |  |
| 69 | 机械 与 电 气 识 图 ( 第 四 版)习题册 | 978-7-5167-4648-6 | 叶录京 | 劳动出版社 | 190 | 3 |  |  |
| 70 | 机械与电气识图课教学设计方案———与 《 机械与电气识图(第四版) 》 配套 | 978-7-5167-6109-0 | 叶录京 | 劳动出版社 | 0 | 3 |  |  |
| 71 | 照明线路安装与检修 | 978-7-5167-0195-9 | 李建军 | 劳动出版社 | 190 | 5 |  |  |
| 72 | 照明线路安装与检修教师用书 | 978-7-5167-5401-6 | 李建军 | 劳动出版社 | 0 | 5 |  |  |
| 73 |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 | 978-7-5167-4871-8 | 许泓泉 | 劳动出版社 | 30 | 1 |  |  |
| 74 |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教师用书 | 978-7-5167-5726-0 | 许泓泉 | 劳动出版社 | 0 | 1 |  |  |
| 75 | 机械制图 (第三版) | 978-7-5167-2612-9 | 果连成 | 劳动出版社 | 100 | 2 |  |  |
| 76 | 机械制图 (第三版) 习题册 | 978-7-5167-2546-7 | 果连成 | 劳动出版社 | 100 | 2 |  |  |
| 77 | 机械制图课教学参考书 | 978-7-5167-2705-8 | 果连成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78 | 简单零件钳加工 | 978-7-5167-4762-9 | 崔兆华 孙 俊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79 | 简单零件钳加工教师用书 | 978-7-5167-5097-1 | 崔兆华 孙 俊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80 | 机电设备安装工艺学 ( 第2版) | 978-7-121-32530-4 | 刘进球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81 | 金属材料切割 | 978-7-5167-4995-1 | 陈 信  杨培强 | 劳动出版社 | 37 | 1 |  |  |
| 82 | 钢结构焊接 | 978-7-5167-4962-3 | 黄 海 | 劳动出版社 | 37 | 1 |  |  |
| 83 |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少学时)第二版 | 978-7-5167-4155-9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84 |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少学时)第二版 习题册 | 978-7-5167-4045-3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85 | 电机与变压器（第六版） | 978-7-5167-5177-0 | 冷静燕 | 劳动出版社 | 30 | 2 |  |  |
| 86 | 电机与变压器（第六版）习题册 | 978-7-5167-1360-0 | 冷静燕 | 劳动出版社 | 30 | 2 |  |  |
| 87 | S7-1200 PLC 应用技术项目式 教程 | 978-7-5763-1396-3 | 戴花林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30 | 2 |  |  |
| 88 | 电动机继电控制线路安装与检修 | 978-7-5167-0227-7 | 余 寒 | 劳动出版社 | 30 | 2 |  |  |
| 89 | 烹调技术 | 978-7-5167-5231-9 | 段晓艳 | 劳动出版社 | 29 | 2 |  |  |
| 90 | 厨房管理知识 | 978-7-5167-5067-4 | 赵子余 | 劳动出版社 | 29 | 2 |  |  |
| 91 | 客房服务（第四版） | 978-7-5167-2527-6 | 姜 倩 | 劳动出版社 | 23 | 2 |  |  |
| 92 | 餐厅服务（第四版） | 978-7-5167-2582-5 | 王静德 | 劳动出版社 | 23 | 2 |  |  |
| 93 | 电商直播 | 978-7-5167-5832-8 | 崔丽芳 | 劳动出版社 | 30 | 2 |  |  |
| 94 | 网络营销 | 978-7-5167-5950-9 | 张珈瑞 | 劳动出版社 | 30 | 2 |  |  |
| 95 | Illustrator平面设计与制作（第二版） | 978-7-5167-6150-2 | 李飞 | 劳动出版社 | 32 | 2 |  |  |
| 96 | 包装设计（第二版） | 978-7-5167-5606-5 | 糜淑娥 | 劳动出版社 | 32 | 2 |  |  |
| 97 | Windows Server 2008网络服务器配置与管理 | 978-7-5045-8226-3 | 方 宏 | 劳动出版社 | 31 | 2 |  |  |
| 98 | Linux 操作系统 | 978-7-121-27146-5 | 何 琳 | 电子版 | 31 | 2 |  |  |
| 99 | 中式面点制作基础教程 | 978-7-5167-4377-5 | 尹贺伟 | 劳动出版社 | 44 | 2 |  |  |
| 100 | 教学菜——川菜 | 978-7-5167-5057-5 | 赵品洁  杨 俊 | 劳动出版社 | 44 | 2 |  |  |
| 101 | 面点技术 | 978-7-5167-5134-3 | 孙长杰 | 劳动出版社 | 24 | 2 |  |  |
| 102 | 西式面点技术 | 978-7-5167-5512-9 | 梁志杨 | 劳动出版社 | 24 | 2 |  |  |
| 103 | 电子商务概论 | 978-7-5045-8890-6 | 薄晓东 | 劳动出版社 | 32 | 1 |  |  |
| 104 | 商务沟通 (第二版) | 978-7-5167-6245-5 | 王璇超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105 | 店铺经营与管理 | 978-7-5167-4290-7 | 王 翎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06 | 色彩基础 (第二版) | 978-7-5167-5318-7 | 郭舒湲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07 | Photoshop平面设计与制作（第二版）(CC版) | 978-7-5167-4050-7 | 吕猛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08 | 计算机网络基础与应用 (第 二版) | 978-7-5167-3984-6 | 李文远 | 劳动出版社 | 50 | 0 |  |  |
| 109 | 常用办公软件(第四版)(Windows 10 及 Office 2021) | 978-7-5167-6075-8 | 王秀娟 | 劳动出版社 | 34 | 0 |  |  |
| 110 |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第二版) | 978-7-5167-4079-8 | 王 刚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11 | 烹饪基本功训练 | 978-7-5167-4883-1 | 朱长征 | 劳动出版社 | 40 | 0 |  |  |
| 112 | 烹饪原料加工技术 | 978-7-5167-5024-7 | 贾 晋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13 | 中式面点制作基础教程 | 978-7-5167-4377-5 | 尹贺伟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114 | 面点技术 | 978-7-5167-5134-3 | 孙长杰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115 | 旅游概论 (第二版) | 978-7-5167-2868-0 | 王德静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116 | 形体训练 (第四版) | 978-7-5167-2529-0 | 姚明焰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117 | 旅游服务礼仪 (第二版) | 978-7-5167-3169-7 | 王明强 | 劳动出版社 | 50 | 2 |  |  |
| 118 | 汽车美容与装饰 | 978-7-5167-6039-0 | 吕丕华 | 劳动出版社 | 37 | 1 |  |  |
| 119 | 汽车喷漆常见维修项目实训教材（第3版） | 978-7-114- 18503-8 | 葛建峰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37 | 1 |  |  |
| 120 | 汽车营销 | 978-7-5167-1318-1 | 徐斌 | 劳动出版社 | 109 | 1 |  |  |
| 121 | 汽车营销习题册 | 978-7-5167-1705-9 | 徐斌 | 劳动出版社 | 109 | 1 |  |  |
| 122 | 汽车电气简单故障检修(二) | 978-7-5167-5325-5 | 董城 | 劳动出版社 | 38 | 0 |  |  |
| 123 | 汽车电气简单故障检修(二)教师用书 | 978-7-5167-5356-9 | 董城 | 劳动出版社 | 0 | 1 |  |  |
| 124 | 汽车发动机简单故障检修 (二) | 978-7-5167-5361-3 | 梁登 | 劳动出版社 | 72 | 0 |  |  |
| 125 | 汽车发动机简单故障检修(二)教师用书 | 978-7-5167-5603-4 | 梁登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126 | 汽车底盘简单故障检修(二) | 978-7-5167-5180-0 | 陈松宏 | 劳动出版社 | 34 | 0 |  |  |
| 127 | 汽车底盘简单故障检修(二)教师用书 | 978-7-5167-5437-5 | 陈松宏 | 劳动出版社 | 0 | 1 |  |  |
| 128 |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安全 | 978-7-5167-4406-2 | 姜丽娟 | 劳动出版社 | 125 | 2 |  |  |
| 129 |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安全习题册 | 978-7-5167-4403-1 | 姜丽娟 | 劳动出版社 | 125 | 2 |  |  |
| 130 | 汽车维护 | 978-7-5167-5538-9 | 王东光 | 劳动出版社 | 93 | 0 |  |  |
| 131 | 汽车维护教师用书 | 978-7-5167-5359-0 | 武彤 | 劳动出版社 | 0 | 3 |  |  |
| 132 | 汽车电气设备检测与维修 | 978-7-5167-5962-2 | 吕丕华 | 劳动出版社 | 2 | 1 |  |  |
| 133 | 汽车空调简单故障检修 | 978-7-5167-5037-7 | 杨洋 | 劳动出版社 | 2 | 0 |  |  |
| 134 | 汽车空调简单故障检修教师用 书 | 978-7-5167-5330-9 | 杨洋 | 劳动出版社 | 0 | 1 |  |  |
| 135 | 汽车发动机检修(互联网+纸 数融合创新教材) | 978-7-5167-5584-6 | 秦杰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136 | 汽车底盘检修(互联网+纸数融合创新教材) | 978-7-5167-5589-1 | 华晨磊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137 | 汽车电气设备检修(互联网+ 纸数融合创新教材) | 978-7-5167-5422-1 | 张春虎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138 | 汽车维护与保养(互联网+纸 数融合创新教材) | 978-7-5167-5514-3 | 李俊杰 | 劳动出版社 | 0 | 2 |  |  |
| 139 | 汽车机械基础(第二版) | 978-7-5167-1409-6 | 吴定春 | 劳动出版社 | 276 | 0 |  |  |
| 140 | 汽车机械基础(第二版)习题册 | 978-7-5167-1462-1 | 吴定春 | 劳动出版社 | 276 | 3 |  |  |
| 141 | 汽车机械识图 | 978-7-5167-4714-8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343 | 8 |  |  |
| 142 | 汽车机械识图习题册 | 978-7-5167-4739-1 | 王希波 | 劳动出版社 | 343 | 8 |  |  |
| 143 | 汽车车身结构认知与维修 | 978-7-5167-5663-8 | 刘世峰 | 劳动出版社 | 30 | 0 |  |  |
| 144 | 汽车车身结构认知与维修习题册 | 978-7-5167-5551-8 | 刘世峰 | 劳动出版社 | 30 | 0 |  |  |
| 145 | 汽车发动机检测与维修 | 978-7-5167-5883-0 | 吕丕华 | 劳动出版社 | 165 | 4 |  |  |
| 146 | 汽车钣金基础 | 978-7-5167-1374-7 | 曹 静 | 劳动出版社 | 30 | 1 |  |  |
| 147 | 汽车钣金基础习题册 | 978-7-5167-1327-3 | 曹 静 | 劳动出版社 | 30 | 1 |  |  |
| 148 | 汽车电路分析与检测（第3版） | 9787121-34809-9 | 陈宁  张海松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30 | 1 |  |  |
| 149 | 新能源汽车电池与管理系统检测与维修 | 978-7-5167-5018-6 | 卫云贵 | 劳动出版社 | 30 | 1 |  |  |
| 150 | 新能源汽车电池与管理系统检测与维修习题册 | 978-7-5167-5003-2 | 卫云贵 | 劳动出版社 | 30 | 1 |  |  |
| 151 | 汽车钣金维修(第三版) | 978-7-5167-5795-6 | 张启森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52 | 汽车钣金维修(第三版)习题册 | 978-7-5167-5786-4 | 张启森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53 | 汽车美容与装饰 | 978-7-5045-8075-7 | 朱晓红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54 | 新能源汽车维护 | 978-7-5167-5475-7 | 任洪涛 | 劳动出版社 | 50 | 1 |  |  |
| 155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学生读本 | 978-7-01-023531-8 | 教育部组织编写 | 人民出版社 | 293 | 0 |  |  |
| 156 | 语文 职业模块 | 978-7-04-060913-4 | 张 莉 魏本亚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428 | 10 |  |  |
| 157 | 学生学习用书 语文 职业模块 | 978-7-5187-1792-7 | 戴智敏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428 | 10 |  |  |
| 158 | 就业指导与实训(修订版) | 978-7-5167-5660-7 | 邱雷鸣 贾 瑛 | 劳动出版社 | 428 | 6 |  |  |
| 159 | 哲学与人生 | 978-7-04-060909-7 | 刘 军  吴玉军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706 | 8 |  |  |
| 160 | 交往与合作 (修订版) | 978-7-5167-5118-3 | 牟 岩 郑 静 | 劳动出版社 | 706 | 0 |  |  |
| 161 |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 978-7-04-060914-1 | 常 森 张玉新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706 | 8 |  |  |
| 162 | 学生学习用书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 978-7-5187-1804-7 | 胡修江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706 | 8 |  |  |
| 163 |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978-7-04-060907-3 | 陶文昭  沈成飞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1360 | 0 |  |  |
| 164 | 学生学习用书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978-7-04060580-8 | 陶文昭  田 雷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1100 | 10 |  |  |
| 165 | 历史 基础模块 中国历史 | 978-7-04-060912-7 | 李 帆  孟宪实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1320 | 0 |  |  |
| 166 | 语文 基础模块 上册 | 978-7-04-060915-8 | 李晋霞  何 忠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1370 | 0 |  |  |
| 167 |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Windows7及Office 2010版) | 978-7-5167-4522-9 | 侯 敏 | 劳动出版社 | 1337 | 0 |  |  |
| 168 | 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劳动精神) | 978-7-5167-4333-1 | 檀传宝 | 劳动出版社 | 351 | 0 |  |  |
| 169 | 口语交际 (第二版) | 978-7-5167-5083-4 | 彭丽萍 | 劳动出版社 | 211 | 5 |  |  |
| 170 | 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程 | 978-7-5187-1930-3 | 刘明建 | 语文出版社 | 1530 | 15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教师用书为赠送，不收取费用。

2、甲方每季（春季或秋季）教材发放结束后，所订教材若有剩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100%退货服务，帮助甲方实现零库存管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甲方所订教材版本更新，应将甲方原有旧版本教材召回，补订相同数量新版本教材，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新版本教材的折扣率与旧版本教材折扣率相同，费用多退少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具有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社保证明； |
| 具有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完税证明； |
| 具有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  漏项； |
|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 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 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 术参数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20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的。

（4）提供虚假资料的。

（5）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的。

（6）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 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 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阿克苏技师学院**

**教**

**材**

**购**

**销**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材购销程序，保证教材购买质量，确保教材按时到位。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期限为半年，即 至 （本次教材订货、退、换货、发放、清点等工作全部结束止。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1. **购　销**

# 订 货

（1）教材征订单内容注明：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版次、单价、书号、数量及订货人、联系电话、到货时间等信息，若乙方收订单后仍未确定教材种类，应主动向甲方联系，索取相关信息。订单报出后，如遇教学计划调整、招生计划变动等情况，甲方应2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变更采购计划。（甲方可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

（2）清单附后

**2．发 货**

（1）乙方接到教材预订单后，于3天内反馈供货信息，保证最迟一批教材8月15日前到货；对于临时追加补订教材，接到订单后，于2天内反馈供货信息，并采用快件、特快邮购或代购等方式送货到甲方教材仓库，确保15日内到货。

（2）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清单顺序按照教材清单顺序，清单上要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书号、数量（含总数量）、码洋（含总码洋）。

（3）乙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按甲方要求将教材送入指定书库并上架。

**3．收 货**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应对照随货清单清点货物。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对于开学前收到的教材，若核对有误或所收货物有非甲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如脏、残、缺页、错装等），甲方应在新学期开学后的5日内通知乙方，须详细列明差错原因，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正或调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退 货**

甲方每季（春季或秋季）教材发放结束后，所订教材若有剩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100%退货服务，帮助甲方实现零库存管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甲方所订教材版本更新，应将甲方原有旧版本教材召回，补订相同数量新版本教材，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新版本教材的折扣率与旧版本教材折扣率相同，费用多退少补。

**二．优惠和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的优惠措施：

1.免费赠送教师用书。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教材一律按教材中标价进行结算（如有发生变化的教材，按实际教材定价的 %结算），用于学校正常教学的所有教材送达甲方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热情承接甲方的教材订购任务，尤其对临时少量补订教材，也要做到与大宗订单享受同等折扣，认真做到“三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

4．乙方保证每年提供人社部教材征订目录。

**三．双方的责任**

1．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教材为完好无损的正版教材，并与订单要求一致，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教材，可退货或由乙方负责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供货中混有盗版教材，乙方要按该批教材码洋的十倍赔偿给甲方，其它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甲方订购的教材在 月 日前到书。乙方对甲方追订、补订的教材要15天内到书。由于乙方失误、遗漏，造成对甲方所订的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非人力可抵御因素影响供货时间，且有合理的证明依据，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争取早日到书，或征得甲方同意后，改用其它同类教材。

3．乙方保证落实合同中的各项优惠和服务承诺。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如出现假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甲方、乙方不得因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不履行债权债务。

6.乙方未按时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没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8.保证合法经营，具备教材经营资格，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所供商品交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在甲方规定的地点完成交货，并达到甲方要求。

9.包装由乙方负责免费包装，包装乙方不进行回收。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教材，应对内容、版权、质量负责，保证教材为正规、合法出版物。如有质量问题(倒装、缺页、残缺、污损等)无条件退换；如发生由此产生的政治责任、版权纠纷、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如属于甲方错订、漏订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差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调整补救，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属于乙方造成的差错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11.乙方收到甲方教材预订单、添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2.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更换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更换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需更换的教材按照定价的 %计赔。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如乙方发错图书，不符合甲方所购图书的版次、时间、出版社等，乙方应随时为甲方退换，且运费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将对图书进行检测，如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乙方供书资格并处以盗版书价20倍的罚款，并视为乙方违约。

16.乙方必须对教材质量负责，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不符合要求等教材，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

17.甲方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乙方负责调剂、退换甲方剩余的教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供货，实现甲方“零库存”。所退教材由乙方上门打包装运。

18.图书的质量保证

(1)所有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家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必须完整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3)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5)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晰。

(6)甲方向乙方所购图书如不符合以上1-5项承诺质量保证的，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退换，乙方若提供的图书属盗版或非正式出版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按当期采购图书总价款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减少损失而垫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3）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 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此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六、其他资料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偏离表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称）（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服务（供货）期  限 |  |
| 总报价 | 总价小写：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书号 | 主编 | 出版社 | 数量（册） | | 价格（元） | | 备注 |
| 学生用书 | 教师用书 | 学生用书单价 | 学生用书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教师用书为赠送，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 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

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其他资料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具有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社保证明；

（5）具有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完税证明；

（6）具有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2、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 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活动中，如 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 量，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1